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太原刚玉　公告编号:2015-057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31日起停牌。

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准备工作,聘请的中介机构已开展相关工作。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恢复交易时间不迟于2015年9月30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太原刚玉　公告编号:2015-059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2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9月15日下午15:30在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东阳市横店电子产业园区)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许晓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许晓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姚湘盛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个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徐文财先生、许晓华先生、姚湘盛先生、蒋岳祥先生、辛茂荀先生、钱娟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许晓华先生为召集人;选举辛茂荀先生、钱娟萍女士、蒋岳祥先生、许晓华先生、姚湘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辛茂荀先生为召集人;选举钱娟萍女士、蒋岳祥先生、辛茂荀先生、徐文财先生、许晓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钱娟萍女士为召集人;选举蒋岳祥先生、辛茂荀先生、钱娟萍女士、许晓华先生、姚湘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蒋岳祥先生为召集人。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为三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许晓华先生提名,聘任姚湘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周玉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个人简历见附件),聘期为三年。

周玉旺先生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351-5501213

2、传真号码:0351-5501211

3、电子邮箱:tygydmc@twin-tower.com

4、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民营经济开发区工业新区企业大道

5、邮政编码:03011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技术首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姚湘盛先生提名,聘任魏中华先生、周玉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方建武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金一畈先生为电机与控制技术首席、宋小明先生为磁性材料技术首席(个人简历见附件),聘期为三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公司需要,同意聘任李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个人简历见附件)

李艳女士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351-5501213

2、传真号码:0351-5501211

3、电子邮箱:tygydmc@twin-tower.com

4、联系地址:山西省太原市民营经济开发区工业新区企业大道

5、邮政编码:030110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以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中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途"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将全部增资联宜电机,投资于联宜电机主营业务相关的MIOT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微特电机产业化建设项目",公司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0,905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增资,其中5,000万元为注册资本,其余15,90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联宜电机注册资本增加为10,000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附件:

1、许晓华先生,1963年4月出生,管理学博士,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教授级高工、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中共浙江省十二、十三次党代表;曾就职于南京电子技术研究所(中电集团14所)、东阳市经济委员会;曾任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总裁秘书,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支部书记;现任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原横店集团联宜电机有限公司,浙江联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曾荣获全国机械工业劳动模范、浙江省第五届十大杰出青年、浙江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浙江省151第一层次人才等称号。

许晓华先生直接持有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73304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2、姚湘盛先生,1975年6月出生,本科,经济师,太原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曾任浙江省长衢建设集团温州分公司总经理,浙江省东阳市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公司总经理,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办综合管理部部长、总裁办副主任、总裁特别助理,太原双塔刚玉(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横店集团山西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

姚湘盛先生未持有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2、魏中华先生,1983年9月出生,本科,助理经济师。曾任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功能材料部副部长、副总监、总监;现任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

魏中华先生未持有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4、周玉旺先生,1966年12月出生,工学学士,经济师。曾任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董事会秘书处副处长、处长,本公司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03年8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0年12月、2012年10月、2015年1月分别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证书。

周玉旺先生未持有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5、方建武先生,1968年2月出生,大专,会计师。曾任横店集团得邦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横店得邦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长,青岛东方贸易大厦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方建武先生未持有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6、金一畈先生,1957年6月出生,理学博士,国家"千人计划"人才,具有40年以上电子电路和电子产品的设计经验,主要在高性能功率电子控制器、DC/DC转换器、DC/AC逆变器、太阳能微型逆变器和电机控制器方面具有世界领先水平的研发能力;在汽车电子控制器特别是新能源汽车控制器方面,为美国克莱斯勒和福特汽车公司的混合动力、纯电动汽车的研发生产,以及与日产车和欧洲系列车的竞争中起到了关键作用,多次在国际竞标中获胜;在工业控制电子产品方面,具有世界先进水平。其拥有美国授权的4项发明专利,在国内、外发表过《Wireless Communications Applications in Hybrid PowerTrain》、《GateKeeper — Bridging CAN and J1850 in Electric vehicle》、《哈达玛方差在高精度频域测量中的应用》等多篇著作(论文)。曾任法国RJ Electronics 公司电子工程师、Omega Systemgs 公司技术总监,美国CHRYSLER汽车公司高级工程师、MAGNA ELECTRONICS公司总工程师、现任浙江联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席研发总监。

2010年获得混合式高效逆变器底特律科学和工程杰出奖、混合式高效逆变器弗洛里达工学技术进步奖、大功率高效车载电池充电器底特律科技竞赛杰出奖、大功率高效车载电池充电器凯特琳大学科技进步奖、大功率高效车载电池充电器美国国家工程师协会证书、高效燃料电池逆变器因特尔计算机科学杰出奖、高效燃料电池逆变器美国海军研究院科学奖、高效燃料电池逆变器美国海军部科技进步奖;2012年获得LED照明效率、成本和环保效益的分析美国海军部科技奖;2013年获得大功率高效二进制动率转换器美国空军杰出科技奖。

金一畈先生未持有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7、宋小明先生,1973年11月出生,博士在读,高级工程师,曾任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所工程师,省级研发中心主任,浙江省人民政府科技特派员,厦门钨业长汀金龙稀土有限公司钕铁硼产业负责人,杭州永磁集团稀土永磁公司常务副总,宁波永久磁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国家"863"项目子课题负责人,宁波市重大攻关项目负责人;现任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拥有科技成果登记2项,授权发明专利5项,已申请发明专利5项,已发表论文6篇。2008年获得江北区"优秀科技人员"荣誉称号;2009年获得宁波市科技进步三等奖;2012年获得宁波市职工技术创新优秀成果三等奖,入选"宁波市领军和拔尖人才工程",获得江北区"五四青年奖章";2013年获得"宁波市青年科技奖"。

宋小明先生未持有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8、李艳女士,1978年10月出生,本科。曾任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处长、处长;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08 年 11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1年4月、2013年12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证书。

李艳女士未持有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太原刚玉　公告编号:2015-058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临时提案、减少议案或修改原议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至9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14日下午15:00至2015年9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杜建奎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2,813,4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3789%;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9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4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92,890,8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8%;反对票0股,弃权票122,000股。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票4,906,6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39%;反对票0　　股,弃权票122,000股。

公司已于2015年8月26日披露了该议案的修改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徐文财先生、胡天高先生、厉宝平先生、许晓华先生、姚湘盛先生、魏中华先生6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蒋岳祥先生、辛茂荀先生、钱娟萍女士3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个人简历附后)。独立董事津贴每人为5万元/年(含税)。以上当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已于股东大会前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徐文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同意192,813,458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7%;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829,21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347%。

2、选举非独立董事胡天高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同意192,813,46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7%;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829,213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348%。

3、选举非独立董事厉宝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同意192,813,459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7%;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829,212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348%。

4、选举非独立董事许晓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同意193,277,856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1373%;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5,293,609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2699%。

5、选举非独立董事姚湘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同意192,813,458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7%;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829,21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347%。

6、选举非独立董事魏中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同意192,813,458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7%;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829,21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347%。

7、选举独立董事蒋岳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192,813,457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7%;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829,21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347%。

8、选举独立董事辛茂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192,813,461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7%;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829,214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348%。

9、选举独立董事钱娟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192,813,461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7%。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829,214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348%。

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该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厉国平先生、王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监事个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厉国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同意192,813,458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7%;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829,211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347%。

2、选举王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同意192,813,460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7%;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4,829,213票,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348%。

另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经公司第二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许泽立先生担任(个人简历附后)。

四、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赵力峰律师、曹广琦律师现场见证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二〇一五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附件一: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徐文财先生,1966年1月出生,博士,副教授。曾任教于浙江农大经贸学院、浙江大学管理学院,本公司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横店社团经济联合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东阳市影视旅游促进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曾荣获中国总会计师特殊贡献奖。

徐文财先生未持有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2、胡天高先生,1965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东阳中国银行副行长,横店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资金运营总监、审计总监,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商银行董事,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胡天高先生未持有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厉宝平先生,1964年3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浙江省东阳市第八建筑公司副总经理,横店集团得邦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助理、总裁工作室副主任、人才劳资委主任,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主席,本公司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兼投资总监、人力资源总监,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厉宝平先生未持有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4、许晓华先生,1963年4月出生,管理学博士,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教授级高工、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中共浙江省十二、十三次党代表;曾就职于南京电子技术研究所(中电集团14所)、东阳市经济委员会;曾任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总裁秘书,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支部书记;现任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原横店集团联宜电机有限公司,浙江联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曾荣获全国机械工业劳动模范、浙江省第五届十大杰出青年、浙江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浙江省151第一层次人才等称号。

许晓华先生直接持有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73304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5、姚湘盛先生,1975年6月出生,本科,经济师,太原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曾任浙江省长衢建设集团温州分公司总经理,浙江省东阳市建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公司总经理,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办综合管理部部长、总裁办副主任、总裁特别助理,太原双塔刚玉(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横店集团山西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总经理、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姚湘盛先生未持有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6、魏中华先生,1983年9月出生,本科,助理经济师。曾任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功能材料部副部长、副总监、总监;现任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副总经理、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魏中华先生未持有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蒋岳祥先生,1964年12月出生,管理学、统计学博士,教授。曾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副主任、系主任,经济学院院长助理、经济学院副院长、党委书记;现任浙江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瑞士统计学会会员,中国系统工程学会社会经济系统工程专业委员会第九届常务理事,中国数学力学物理学高新技术交叉研究会第三届理事会理事,浙江省计量经济学会副会长,浙江省质量学会副会长,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蒋岳祥先生与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持有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2、辛茂荀先生,1958年8月出生,学士,会计学教授,注册会计师。曾任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电算化教研室主任、山西财经大学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山西财经大学MBA教育学院院长,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山西财经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辛茂荀先生与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持有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3、钱娟萍女士,1964年12月出生,学士,会计学研究生,副教授。曾任职于浙江财经学院会计学院国际会计系副主任,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师,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钱娟萍女士与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持有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附件二:

一、监事候选人简历:

1、厉国平先生,1973年1月出生,本科。曾任东阳市公安局李宅派出所民警、东阳市公安局治安大队民警、东阳公安局横店派出所副所长等职。现任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监事、副总裁,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厉国平先生未持有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2、王力先生,1979年12月出生,研究生。曾任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办高级主管、财务管理部部长,浙江横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太原刚玉工程物流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监事、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王力先生未持有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二、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

许泽立先生,1985年11月出生,本科。曾任华闪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横店集团联宜电机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浙江联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主任。现任浙江联宜电机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曾获东阳市科技进步奖等荣誉。

许泽立先生未持有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太原刚玉　公告编号:2015-060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9月15日在联宜电机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厉国平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厉国平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任期三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六日

附件:

厉国平先生,1973年1月出生,本科。曾任东阳市公安局李宅派出所民警、东阳市公安局治安大队民警、东阳公安局横店派出所副所长等职。现任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监事、副总裁,兼任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厉国平先生未持有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公告编号:临2015-074
债券简称:14华泰03　债券代码:12334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14华泰03"次级债券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15年9月24日

赎回价格:105.70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9月29日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9月25日)起,"14华泰03"次级债券将停止交易;本次赎回完成后,"14华泰03"次级债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摘牌。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发行"14华泰03"次级债券,2015年9月29日为本次债券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期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可于本次债券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作出《关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4年第二期次级债券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决定》,决定行使"14华泰03"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4华泰03"次级债券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业务指南》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14华泰03"次级债券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有关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条款约定如下:

发行人有权于本期次级债券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利,本期次级债券将被视为第1年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次级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期次级债券到期本息支付方式相同,将按照本期次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利,则本期次级债券将继续在第2年至第3年存续,且从第2个计息年度开始,后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年利率在初始发行利率的基础上提高300个基点。

二、本次公司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有关情况

2015年9月29日为"14华泰03"次级债券的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可于本次债券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决定是否行使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15年9月2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4华泰03"次级债券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赎回的约定,"14华泰03"次级债券的赎回价格为105.70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本次赎回的本金总额为2,000,000,000元,兑付第1个计息年度利息总额为114,000,000元。

(四)关于征收次级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兑息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兑息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兑息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兑息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付兑息机构。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4华泰03"次级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五)赎回程序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三次《关于行使"14华泰03"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提示性公告》(分别为2015年8月22日、2015年8月25日、2015年8月26日),通知"14华泰03"次级债券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事项。

公司本次执行全部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9月25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4华泰03"次级债券将全部被冻结。

(六)赎回款发放日:2015年9月29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14华泰03"次级债券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5年9月25日)起,"14华泰03"次级债券将停止交易。本次赎回完成后,"14华泰03"次级债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摘牌。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运营部

联系电话:021-83387121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编号:临2015-071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议案。

董事会同意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拟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2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15年9月1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和相关会议材料。会议内容同时通知了公司监事。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9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名。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尚书志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拟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2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8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7月15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经与有关各方论证,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5年7月2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2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并于2015年8月22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本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2、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原因

本次交易系为了做强做大上市公司,完善上市公司产业链布局,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

3、重组框架方案介绍

(1)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为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投"),为第三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本次资产重组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以公司披露的重组预案为准。

(2)交易方式

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3)标的资产情况

标的资产为中民投拥有或控制的新能源资产,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

(二)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1、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如下事项:

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进行沟通、协商,尚未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目前,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正在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工作。

2、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停牌满一个月时及时发布了继续停牌公告,并自停牌之日起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三)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相关资产范围广、程序复杂,有关各方仍需对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方案涉及的相关具体问题仍需要进一步完善,预计无法按期复牌。

(四)需要在披露重组预案前取得的审批和核准情况

本次重组预案披露前不涉及政府部门前置审批及核准事项。

(五)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

公司将继续抓紧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包括具体方案、标的资产范围及其估值等,加快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进一步就交易细节与交易对方进行谈判,并就本次重组涉及的审批事宜加强与监管部门的沟通。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5—035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8月份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